

第7章 汽车承保实务



知识目标

- ☆ 熟悉汽车承保的基本程序；
- ☆ 熟悉填写汽车投保单的基本要求；
- ☆ 了解投保的方式；
- ☆ 熟悉汽车投保的步骤和注意事项；
- ☆ 熟悉汽车核保实务的具体内容；
- ☆ 了解汽车保险单的签发、续保与批改。



技能目标

- ☆ 能熟练填写汽车投保单；
- ☆ 能进行汽车核保。

承保实质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过程。首先，个人或单位根据自身保险利益的风险情况，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填写投保单，协商确定保险费交付办法；然后，保险人审查投保单，向投保人询问有关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的各种情况，从而决定是否接受投保。如果保险人接受投保，则在保险单上签章并收取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保险人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期满后，根据投保人意愿可重新办理续保。

7.1 承保业务基本程序

机动车辆保险承保工作的基本程序如下。

1. 接待投保

接待投保是机动车辆保险承保的第一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接待顾客。即对上门咨询或投保的顾客以礼相待、热情迎送，积极、热情地宣传本公司的车险品种以及保险网络、人才、技术、资金和服务等优势。
- (2) 依照《保险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向投保人告知投保险种的保障范围、免赔率的规定，特别要说明责任免除及被保险人的义务等。
- (3) 介绍投保、索赔程序。
- (4) 指导填写投保单，协助交付保险费，领取保险单、证等。

2. 填写投保单

在业务人员的指导下,客户填写投保单。

3. 计算保险费

根据投保人填具的车辆情况,《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的有关规定及车辆的种类、使用性质,由业务人员核定费率。

4. 核保

核保人员根据保险公司的核保指导和岗位职责认真核保。

5. 缮制和签发保险单证

1) 缮制保险单

业务内勤接到投保单及其附表后,根据核保人员签署的意见,即可缮制保险单。

制单完成之后,制单人应在“制单”处签章,并将保险单号码转录在投保单及其附表上的“保险单号码”栏内。

保险单及其附表缮制完成之后,制单人应将其连同投保单一起,送复核人员复核。

2) 复核保险单

复核人员接到投保单、保险单及其附表后,应认真对照复核,经复核无误后,在保险单上签章。

3) 开具保险费收据

保险单经审核无误后,业务人员应一次打印保险费收据,一式三联。保险费收据上的收款金额应与保险单上总保险费一致,分期交付的按实际收费数填写。然后连同保险单一起呈给经理或其授权人。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无误后,在保险单上加盖经理签章。

4) 收取保险费

投保人凭保险费收据办理交费手续。收费人员经复核保险单无误后,向投保人核收保费,并在保险单相应位置签章。

5) 签发保险单

投保人交费后,业务人员必须在保险单上注明公司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等,并加盖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

6. 单、证的清分

对已填写的投保单、保险单及其附表,以及保险费收据、保险证等,业务人员应及时进行清理、归类。保险单和投保单的附表,要分别贴在保险单和投保单的背面,并在保险单(投保单)及其附表上加盖骑缝章。

7. 续保

续保是指原保险合同有效期满后,投保人在原有保险合同的基础上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实际情况,可对原合同条件做适当修改而继续签约承保的行为。

7.2 汽车投保实务

投保人向保险人表示接收保险合同的意愿,即为投保。因保险合同的要约一般要求为

书面形式,所以汽车保险的投保需要填写投保单。

投保单又称投保书或要保书,是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投保书是由保险人事先准备、具有统一格式的书据。投保人必须依其所列项目一一如实填写,以供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何种条件、何种费率承保。

7.2.1 投保单的性质

投保单是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一份重要单证,是投保人向保险人进行要约的证明,是确定保险合同内容的依据。

投保单原则上应载明订立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主要条款,投保单经过保险人审核、接受,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表 7-1 为某保险公司的汽车保险投保单。

表 7-1 某保险公司的汽车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个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行驶证车主										
投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车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承保公司				其保单号	写入备注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排量		
新车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核定座位或载质量	车牌号码									
车辆制造/登记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装或组装									
指定驾驶员	主	姓名		性别		年龄		准驾车型		驾龄
	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准驾车型		驾龄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万元)					保费(元)
车辆损失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责任免赔率 I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责任免赔率 II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率)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责任免赔率 I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责任免赔率 II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率)										
全车盗抢险(绝对免赔率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50%)										
玻璃单独破碎险(<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自燃损失险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车上货物责任险										

续表

车上人员责任险	驾驶员		
	前排乘客(座位数)		
	后排乘客(座位数)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			
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			
附加第三方未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代步车费用险(<input type="checkbox"/> 10天 <input type="checkbox"/> 15天 <input type="checkbox"/> 20天 <input type="checkbox"/> 30天)			
车身划痕损失险(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2 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5 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10 000元)			
全车盗抢附加高尔夫球具盗窃险(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5 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10 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15 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20 000元)			
车辆损失保额确定方式: 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车购置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车购置价扣减折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约定确定		月折旧率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2%
往年保险索赔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三年无赔款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二年无赔款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无赔款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发生一次赔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发生二次赔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发生三次赔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发生四次赔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发生五次赔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发生五次以上赔款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二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三 <input type="checkbox"/> 挂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公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二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三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车四 <input type="checkbox"/> 挂车	
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50 cc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250 cc(含) <input type="checkbox"/> 250 cc以上及侧三轮		
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14.7 kW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14.7 kW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型14.7 kW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型14.7 kW以上		
行驶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m单程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境内	货物装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养状况		车辆年行驶里程	公里/年
车辆损失绝对免赔额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 <input type="checkbox"/> 1 500 <input type="checkbox"/> 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5 000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业务	投保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年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续保
商业车险保费金额合计		(单位:人民币元)	
交强险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交强险保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保费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 零时起,至 年 月 日 二十四时止,共 个月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之一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付费约定:			

续表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

1. 上述所填内容和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全部属实；
2. 已认真阅读了保险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了解了有关权利和义务，并充分注意到其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对此均无异议；
3. 同意按照上述条件投保。

投保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7.2.2 填写投保单的基本要求

1. 告知

投保时，保险人需要履行告知义务，其告知内容主要包括：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以及保监会的有关要求，向投保人告知保险险种的保障范围，特别要明示责任免除及被保险人义务等条款内容。
- (2)对车辆基本险和附加险条款解释产生异议时，特别是对保险责任免除部分的异议，应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给予明确说明。当保险条款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地明确说明。
- (3)应主动提醒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尤其对涉及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承保时的特别约定、可能的费率变化等情况要如实告知，不能为了争取保险业务故意误导投保人。
- (4)对于摩托车与拖拉机保险，应向投保人解释采用定额保单与采用普通保单承保的不同之处。

2. 车辆检验

各保险公司对此规定不一致，有的将车辆检验过程与投保单填写工作同时进行，属于承保阶段的实务；有的则将其放在核保阶段与查验车辆一起进行。

(1)车辆行驶证检验。投保时，应检验车辆行驶证或临时牌照是否与投保标的相符，车辆是否为已经办理有效年检的合格车辆，核实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和车辆初次登记日期等。

(2)车辆本身检验。投保时，要重点检验以下车辆：

- ①首次投保的车辆。
- ②未按期续保的车辆。
- ③在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后，又申请加保车辆损失险的车辆。
- ④申请增加投保附加险，如盗抢险、自燃损失险及玻璃单独破碎险。
- ⑤使用年限较长且接近报废年限的车辆。
- ⑥特种车辆。
- 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修复的车辆。

车辆检验时，应重点检验车辆的牌照号码、发动机号和车架号是否与车辆行驶证的记录一致，车辆技术状况是否适合运行，消防装备配备是否齐全、投保盗抢险的汽车要拓印车架与发动机号码并将其附在保险单的正面，或拓印牌照留底并将照片贴在保险单背面，查验保

险汽车是否装有防盗装置等。

7.2.3 投保单的内容

投保单的内容包括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基本情况，保险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情况，投保险种，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内容。投保业务人员应指导投保人正确填写，如果投保车辆较多，投保单容纳不下，则应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附表。填写时，应字迹清楚，如需更改，需要投保人或其代表人在更正处签章。

保险单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投保人的基本情况

投保人是任何保险合同不可缺少的当事人。如果投保人为自己投保，保险合同签订后，投保人即成为被保险人。投保人除了应当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之外，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因此，投保人应当在投保单上填写自己的姓名，以便保险人核实其资格，避免出现保险纠纷。

一方面，被保险人必须是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损失的人，即受保障的人；另一方面，被保险人必须是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因此，投保单上必须注明被保险人的姓名。

2. 被保险人的基本情况

投保单上需要填具被保险人的详细地址、邮编、电话及联系人，以便于联系和作为确定保险费率的参考因素。首先，保险人接到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后需要进行核保。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客户调研自身的服务质量或通知被保险人有关信息。其次，不同的地区汽车保有量、道路状况都不尽相同，危险因素也不一样，这是厘定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因此，也需要被保险人的详细地址和邮编等信息。

3. 驾驶员的基本情况

投保单需要提供驾驶员的基本情况，如驾驶员的住址、性别、年龄、婚姻状况、驾龄和违章情况等，这是确定保险费的重要依据。

4. 被保险汽车的基本情况

1) 被保险汽车的有关资料

投保单要求说明保险汽车的有关情况，一般包括号牌号码、厂牌号码、发动机号、车架号、座位/吨位、车辆特征(车门数、颜色)等内容。我国汽车保险的投保单要提供车辆的号牌号码、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座位/吨位、车辆颜色、初次登记年月等资料信息。

车辆价值对保险费影响较大，所以较为详细的被保险汽车的有关资料可以帮助保险人核实被保险汽车的价值，以及确定保险金额的多少。我国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规定，保险金额不能超过同类型的新车购置价，超过部分无效。显然，提供上述被保险汽车的基本资料为保险人核保提供了依据。

2) 汽车的所有与使用情况

大多数投保单都会有下述类似的问题：

(1)该汽车所属性质。

(2)该汽车是否为分期付款购买。如果是，卖方是谁。

(3)该汽车的行驶证所列明的车主。

(4)该汽车的使用性质以及行驶区域。

提出上述问题主要是为保险人核保时,确定保险标的保险利益和保险费率提供依据,以免日后的不必要的纠纷。

如果是分期付款购买的汽车,保险人一般会要求投保人选择保险范围较宽的险种,以保障财产的安全。在美国,分期付款的汽车必须购买包括汽车损失险在内的综合险。



一般情况下,营业用和非营业用汽车的保险费率差别较大。我国由于汽车保险起步较晚,保险费率尚处于完善发展阶段,除了深圳等地区以外,目前我国仍执行统一的费率标准。

5. 投保险种与保险期限

(1) 车辆险中包括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上座位和车上货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在投保单上,需要选择投保险种,填写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这是保险人在核保时确定保险费的基本依据。

(2) 保险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在美国,一般情况下规定保险期限为半年,除了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外,也可以采用按月交付。在我国规定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

6. 投保人签章

投保单必须由投保人亲笔签名认可方能生效,其主要作用如下:

1) 提供保险凭证所需要的信息

投保人签章就视同其确认了投保单上所提供的信息,保险人在签发保险证和保险单时,可以依据这些信息填写。

2) 便于保险人核保

保险人核保时,需要甄别承担风险和确定保险适合的条款。只有投保人签章后,才能确认投保单所提供的信息,便于投保人核保。

3) 获得投保人对保险合同信息的确认

投保人在投保单上签字后,保险人受理同意,投保单就构成保险合同的要件。如果核保后所填信息没有变化,则保险人据此认为投保人已经确认了保险合同的信息。

7.2.4 汽车投保的方式

目前,我国汽车投保的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1. 业务员上门服务

投保人与所选择的保险公司联系,由保险公司派业务员前往上门服务。这是目前最为普遍的投保方式之一。由业务员对条款进行解释和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投保人进行险种的设计,指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同时,还可以提供代送保险单、发票等其他服务。

2. 到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人亲自到所选择的保险公司办公地点进行投保处理等一系列手续。许多车主选择这种投保方式,不但能更全面地了解所选择的保险公司及投保险种,也免除了一些传统型的车主对业务员及保险公司的不信任感。

3. 电话投保

电话投保是指通过保险公司开通的服务电话办理投保业务。这种方式广受投保人欢迎,电话投保将是我国汽车保险的方向之一。现在已开通的有95518、95510、95511等,但是我国电话投保系统还有待进一步开发。

4. 网上投保

目前,许多保险公司提供了网上投保服务。网上投保是指利用网络完成投保业务,这种方式可大大降低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网上投保代表着发展的前沿,受到全世界汽车保险界的关注。我国已经出现了这样的投保形式。

5.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投保

保险中介机构作为我国保险市场的组成部分,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保险中介机构强大了,会带动我国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会给投保人带来更多的方便,能为投保人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6. 新增渠道

为了方便车主投保,人保财险在原有投保渠道的基础上,新增了银行、邮政网点两大渠道。工商银行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充分利用其强大的网上银行功能,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在线投保交强险”业务,为投保人提供最便捷的投保途径。

(1)开通在线支付。保户可通过网上自助注册或到工商银行各网点注册成为工行网上银行用户,即可享受工商银行为保户提供的在线支付服务。

(2)在线投保。在线投保流程如下:

- ①登录工商银行网站,进入保险频道。
- ②从“在线投保”区域中的“车险”栏目中选择感兴趣的交强险产品,阅读产品说明书。
- ③单击“我要购买”。
- ④阅读投保须知、投保声明。
- ⑤选择保险期间等要素,同时填写投保信息。
- ⑥确认并提交投保信息。
- ⑦进行网上支付。
- ⑧生成保单,并由保险公司将投保单和保单送达或寄达投保人。

7.2.5 汽车投保的步骤

1. 选择保险公司

先了解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各家保险公司的服务情况,并考察就近是否有正式的保险公司营业机构,从而确定一家既信得过又方便的保险公司。

2. 阅读保险相关条款

仔细阅读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尤其对于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和义务条款要认真研究。同时,对于条款中不理解的条文要记下来,以便投保时向保险业务人员咨询。

3. 选择投保险种

根据对条款的初步了解和自身的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投保险种;对于私家车而言,除投保交强险外,一般还投保机动车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附加全车盗抢险、玻璃单

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等几个险种较为合适,这种选择可以得到较为全面的保险保障。

4. 填制保险单

携带行车执照、购车发票、车主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并把要投保的车辆开到保险公司(网上投保、电话投保除外)。在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详细介绍了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建议投保的险种后,如果对条款中还有不理解的地方可以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仔细咨询。已经完全清楚后,要认真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将有关情况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

5. 交付保险费

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对投保单及投保车辆核对无误并出具保险单正本后,首先要核对一下保险单正本上的内容是否准确,其次检查保险卡是否填写齐全,理赔报案电话、地址是否清晰明确,最后就是要求保户交纳保险费。

6. 领取保险单证

投保人拿到保险单证后,应审核保险单证是否有误。

保险单证与行车执照要随身携带,以备随时使用,同时将保险单正本妥善保管。



投保人应特别注意,新车上完保险以后,要赶快去领牌照,只有领了牌照,保险合同才有效。

7.2.6 投保注意事项

1. 不要重复投保

有些投保人自以为多投几份保,就可以使被保车辆多几份赔偿。按照《保险法》规定,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因此,即使投保人重复投保,也不会得到超价值赔款。

2. 不要超额投保或不足额投保

有些车主,明明车辆价值10万元,却投保了15万元的保险,认为多花钱就能多赔付;而有的车价值20万元,却只投保了10万元。这两种投保都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依据《保险法》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超额投保、不足额投保都不能获得额外的利益。

3. 保险要保全

有些车主为了节省保费,想少保几种险,或者只保车损险,不保第三者责任险,或者只保主险,不保附加险等。其实各险种都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若车辆真的出事,保险公司只能依据当初订立的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给予赔付,而车主的其他任何损失都得不到赔偿。

4. 及时或提前续保

有些车主在保险合同到期后没有及时续保,以致车辆就在这几天出了事故,追悔莫及。因此,最好能记住保险的截止日期,提前办理续保手续。

5. 要认真审阅保险单证

当接到保险单证时,一定要认真核对,检查单据第三联是否采用了白色无碳复写纸印刷并加印浅褐色防伪底纹,其左上角是否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字样,右上角是否印有“限在××省(市、自治区)销售”的字样。有的人为制造出险事故,有的伪造、涂改或添加修车、医疗等发票和证明,这些都属于骗赔的范围,是触犯法律的行为。

7.3 汽车核保实务

保险人在承保时,必须经过核保过程。核保是指保险人在承保前,对保险标的各种风险情况加以审核与评估,从而决定是否承保、承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的过程。

核保工作原则上采取两级核保体制。先由展业人员、保险经纪人、代理人进行初步核保;然后由核保人员复核决定是否承保、承保条件及保险费率等。



核保实务包括审核保险单、查验车辆、核定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核保等必要程序。

7.3.1 核保的意义

核保具有以下几点意义:

1. 防止逆选择,排除经营中的道德风险

保险公司通过建立核保制度,由资深人员运用专业技术和经验对投保人标的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排除了道德风险,防止逆选择。

2. 确保业务质量,实现经营的稳定

保险公司要实现经营的稳定,关键的一个环节是控制承保业务的质量。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发展与管理始终是一对矛盾,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为了拓展业务而急剧扩充业务人员,这些新人员的素质有限,无法认识和控制承保的质量。

(2)保险公司为了扩大保险市场占有份额,稳定与保户的业务关系,放松了对拓展业务方面的管理。

(3)保险公司为了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一些不成熟的新险种,签署了一些未经详细论证的保险协议,增加了风险因素。

3. 扩大保险市场规模,与国际惯例接轨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加入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以及保险市场主体的增加和完善,国外的保险中介组织对于我国市场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纷纷要求进入我国市场。加入WTO以来,我国逐步向国外的保险中介机构开放,同时我国的保险中介力量也在不断壮大。

4. 实现经营目标,确保持续发展

在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过程中,保险公司要在市场上争取和赢得主动,就必须确定自己的市场营销方针和政策,包括选择特定的业务和客户作为自己发展的主要对象,确定对于各类风险的承保态度,制定承保业务的原则、条款、费率等条件。通过核保制度实现风险选择和控制的功能,保险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其既定的经营目标,并保持业务的持续发展。

7.3.2 审核投保单与查验车辆

业务人员在接到投保单以后,首先根据保险公司内部制定的承保办法决定是否接受此业务。如果不属于拒保业务应立即加盖公章,载明收件日期。

1. 审核投保单

首先,审核投保单上所填写的各项内容是否完整、清楚、准确。

2. 验证

结合投保车辆的有关证明,如车辆行驶证、介绍信等,进行详细审核。首先,检查投保人称谓与其签章是否一致。如果投保人称谓与投保车辆行驶证上的不符,投保人需要提供其对投保车辆拥有可保利益的书面证明。其次,检验投保车辆的行驶证是否与保险标的相符,投保车辆是否年检合格。核实投保车辆的合法性,确定其使用性质。检验车辆的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是否与行驶证一致等。

3. 查验车辆

根据投保单、投保单附表和车辆行驶证,对投保车辆进行实际查验,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确定车辆是否存在和有无受损,是否有消防和防盗设备等。

(2)车辆本身的实际牌照号码、车型及发动机号、车身颜色等是否与行驶证一致。

(3)车辆的操纵安全性与可靠性是否符合行车要求,重点检查转向、制动、灯光、喇叭、刮雨器等涉及操纵安全性的因素。

(4)检查发动机、车身、底盘、电器等部分的技术状况。根据检验结果,确定整车的新旧程度。对于私有车辆一般需要填具验车单,附于保险单副本上。

7.3.3 核定保险费

应根据投保单上所列的车辆情况和保险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逐项确定投保车辆的保险费率。在确定车辆保险费率的基础上,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计算保险费。

关于保险费率的确定和保险费用的计算,在第6章已作详细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7.3.4 核保类型

计算保险费工作完成后,应进行核保。

1. 本级核保

(1)审核保险单是否按照规定内容与要求填写、有无缺漏;审核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是否合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退给业务人员指导投保人进行相应的更正。

(2)审核业务人员或代理人是否验证和查验车辆,是否按照要求向投保人履行了告知义

务,对特别约定的事项是否在特约栏内注明。

(3)审核费率标准和计收保险费是否正确。

(4)对于高保额和投保盗抢险的车辆,审核有关证件、实际情况是否与投保单填写一致,是否按照规定拓印牌照存档。

(5)对高发事故和风险集中的投保单位,提出限制性承保条件。

(6)对费率表中没有列明的车辆,包括高档车辆和其他专用车辆提出厘定费率的意见。

(7)审核其他相关情况。



核保完毕后,核保人应在投保单上签署意见。对超出本级核保权限的,应上报上级公司核保。

2. 上级核保

上级公司接到请示公司的核保申请后,应有重点地开展核保工作。

(1)根据掌握的情况考虑可否接受投保人投保。

(2)接受投保的险种、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是否需要限制与调整。

(3)是否需要增加特别的约定。

(4)协议投保的内容是否准确、完善,是否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上级公司核保完毕后,应签署明确的意见并立即返回请示公司。核保工作结束后,核保人将投保单、核保意见一并转业务内勤,并据此缮制保险单证。

7.4 保险单的签发、续保与批改

7.4.1 签发保险单

1. 缮制保险单

业务内勤接到投保单及其附表以后,根据核保人员签署的意见,即可开展缮制保险单工作。保险单原则上应由计算机出具,暂无计算机设备而只能由手工出具的营业单位,必须得到上级公司的书面同意。

1) 计算机制单

将投保单有关内容输入保险单对应栏目内,在保险单“被保险人”和“厂牌型号”栏内登录统一规定的代码。录入完毕检查无误后,打印出保险单。

2) 手工填写的保险单

必须是保监会统一监制的保险单,保险单上的印制流水号码即为保险单号码。将投保单的有关内容填写在保险单对应栏内,要求字迹清晰、单面整洁。如有涂改,涂改处必须有制单人签章,但涂改不能超过3处。制单完毕后,制单人应在“制单”处签章。

3) 缮制保险单的注意事项

缮制保险单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1)双方协商并在投保单上填写的特别约定内容,应完整地载明到保险单对应栏目内,

如核保有新意见,应根据核保意见修改和增加。

(2)无论是主车和挂车在一起投保,还是挂车单独投保,挂车都必须单独出具有独立保险单号码的保险单。在填制挂车的保险单时,“发动机号码”栏统一填写“无”。当主车和挂车一起投保时,可以按照多车承保方式处理,给予一个合同号,以方便调阅。

(3)特约条款和附加条款应印在或加贴在保险单正本背面,加贴的条款应加盖骑缝章。



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和免赔等规定的印刷字体,应该与其他内容的字体不同,以提醒被保险人注意阅读。

保险单缮制完毕后,制单人应将保险单、投保单及其附表一起送复核人员复核。

2. 复核保险单

复核人员接到保险单、投保单及其附表后,应认真对照复核。复核无误后,复核人员在保险单“复核”处签章。

3. 收取保险费

收费人员经复核保险单无误后,向投保人核收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会计”处和保险费收据的“收款人”处签章,在保险费收据上加盖专用章。

4. 签发保险单证

行车保险合同实行一车一单(保险单)和一车一证(保险证)制度。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业务人员必须在保险单上注明公司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加盖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根据保险单填写汽车保险证并加盖业务专用章,所填内容应与保险单有关内容一致,险种一栏填写险种代码,电话应填写公司报案电话,所填内容不得涂改。

签发单证时,交由被保险人收执保存的单证有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收据(保户留存联)和汽车保险证。



对已经同时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的投保人,还应签发事故伤员抢救费用担保卡,并做好登记。

5. 保险单证的补录

手工出具的汽车保险单、提车暂保单和其他定额保单,必须按照所填内容录入保险公司的计算机车险业务数据库中,补录内容必须完整准确。补录时间不能超过出单后的第十个工作日。

单证补录必须由专人完成,由专人审核,业务内勤和经办人不能自行补录。

6. 保险单证的清分与归档

对投保单及其附表、保险单及其附表、保险费收据、保险证,应由业务人员清分归档。

投保单的附表要加贴在投保单的背面,保险单及其附表需要加盖骑缝章。清分时,应按照以下送达的部门清分。

(1)财务部门留有的单证:保险费收据(会计留存联)、保险单副本。

(2)业务部门留存的单证:保险单副本、投保单及附表、保险费收据(业务留存联)。

留存业务部门的单证,应由专人保管并及时整理、装订、归档。每套承保单证应按照保险费收据、保险单副本、投保单及其附表、其他材料的顺序整理,按照保险单(包括作废的保险单)流水号码顺序装订成册,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档案部门归档。

7.4.2 续保与批改

1. 续保

汽车保险业务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续保业务,做好续保工作对巩固保险业务来源十分重要。

在汽车保险实务中,续保业务一般在原保险期到期前两个月开始办理。为防止续保以后至原保险单到期这段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在续保通知书内应注明“出单前,如有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应重新计算保险费。全年无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可享受无赔款优待”等字样。

2. 批改

在保险单签发以后,因保险单或保险凭证需要进行修改或增删时,所签发的一种书面证明称为批单,也称背书。批改作业的结果通常用这种批单表示。

一般在保险合同主体及内容变更的情况下,保险合同需要进行相应变更。当汽车保险合同生效后,如果保险汽车的所有权发生了变化,汽车保险合同是否继续有效,取决于申请批改的情况。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批改,保险人经过必要的核保,签发批单同意,则原汽车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申请批改,汽车保险不能随着保险汽车的转让而自动转让,汽车保险合同也不能继续生效。

保险车辆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使用性质;调整保险金额或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增加或减少投保车辆;终止保险责任等,都需申请办理批改单证,填具批改申请书递交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后,出具批改单给投保人存执。存执粘贴于保险单正本背面。保险凭证上的有关内容也将同时批改异动,并在异动处加盖保险人业务专用章。对此,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同时,一般汽车保险单上也注明“本保险单所载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如有任何意外事故发生,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的字样,以提醒被保险人注意。

批改作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保险金额增减。
- (2)保险种类增减或变更。
- (3)车辆种类或厂牌型号变更。
- (4)保险费变更。
- (5)保险期间变更。

当办理保险车辆的过户手续时,应将保险单、保险费收据、新的车辆行驶证和有原被保险人签章的批改申请书等有关资料交送保险人,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将就车辆牌照号和被保险人姓名与住址等相关内容进行批改。

如批改涉及保险费返还,则应根据相应规定执行。